附件3

深汕特别合作区招商引资

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一般申报要求

（一）本申报指南适用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支持招商引资的若干措施（试行）》（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的项目申报、资助及监督管理等活动。

（二）申报单位应保证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并承担所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侵权等行为，该项目申报无效，如事后发现存在以上行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以下简称区科创经服局）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申报主体名称变更的应于申报时或变更后主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因未提交材料导致相关数据难以查实的，视为申报无效。

（四）所有申报材料一式两份，A4纸双面打印，编制页码，装订成册，**每页需加盖单位公章，每份材料需加盖骑缝章。**

（五）申报项目所需材料清单中注明需查验原件的，请在书面材料受理时携带原件配合查验。

第二章 重点产业链项目落户资助

本章所称的重点产业链指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机器人产业，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大力推动相关产业突破，形成技术引领和应用示范创新发展格局。

申请资助的项目需落户在深汕智造城，且**经合作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并按规定程序向上报批后认定**对合作区重点产业链具有重大影响和带动作用。

一、关于《若干措施》第二章第六条的申报指引

（一）资助标准

新引进的行业全球顶尖企业，以与合作区管委会签订的合作协议以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以下简称区发改财政局）的立项文件为依据，项目总投资达到以下要求的，总扶持金额分别按照所在档次力度予以资助，单个项目资助总额最高7亿元。其中：

1.单个项目总投资20亿元（含）以上，总扶持金额按照项目总投资金额的10%计算；

2.单个项目总投资30亿元（含）以上，总扶持金额按照项目总投资金额的12%计算；

3.单个项目总投资50亿元（含）以上，总扶持金额按照项目总投资金额的14%计算。

（二）基本条件

1.经合作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并按规定程序向上报批后认定；

2.属于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机器人产业。

（三）申报材料

1.《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招商引资落户资助申请书》；

2.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3.地址变更证明复印件（区外迁入企业提供）；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5.区发改财政局的立项文件复印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6.与合作区管委会签订的合作协议复印件；

7.申报项目报告，内容包括申报单位、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可行性和项目预期效果（包括项目对合作区重点产业链的影响和带动作用）、申报专项资金使用计划、项目绩效评估等；

8.企业属于行业全球顶尖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9.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10.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关于《若干措施》第二章第七条的申报指引

（一）资助标准

1.项目属于世界500强[含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生产性企业项目，项目总投资（以与合作区管委会签订的合作协议及区发改财政局的立项文件为准）不低于50亿元，且承诺达产产值100亿元（含）以上，单个项目给予4200万元资助。

2.项目属于中国500强[含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生产性企业项目，项目总投资（以与合作区管委会签订的合作协议及区发改财政局的立项文件为准）不低于35亿元，且承诺达产产值80亿元（含）以上，单个项目给予3200万元资助。

3.项目属于省内外大型骨干企业[含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生产性企业项目，项目总投资（以与合作区管委会签订的合作协议及区发改财政局的立项文件为准）不低于15亿元，且承诺达产产值50亿元（含）以上，单个项目给予2200万元资助。

（二）基本条件

1.经合作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并按规定程序向上报批后认定；

2.属于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机器人产业。

（三）申报材料

1.《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招商引资落户资助申请书》；

2.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3.地址变更证明复印件（区外迁入企业提供）；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5.区发改财政局的立项文件复印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6.与合作区管委会签订的合作协议复印件；

7.申报项目报告，内容包括申报单位、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可行性和项目预期效果（包括项目对合作区重点产业链的影响和带动作用）、申报专项资金使用计划、项目绩效评估等；

8.达产产值承诺函；

9.项目属于世界500强/中国500强/省内外大型骨干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10.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11.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三章 优质产业项目落户资助

本章资助与第二章重点产业链项目落户资助不重复申报，本章资助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资助。

一、关于《若干措施》第三章第九条的申报指引

（一）资助标准

新注册、新迁入合作区的企业，且属于智能网联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机器人、新能源、新材料、海洋科技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落户后两个自然年度内首次纳入区统计库的年度产值或营收达到1亿元、3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30亿元、50亿元、100亿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150万元、250万元、550万元、800万元、1000万元、1500万元、3000 万元且不超过对区级财政贡献50%的一次性资助。

（二）基本条件

1.属于智能网联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机器人、新能源、新材料、海洋科技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2.落户后两个自然年度内达到相关要求（如企业2021年落户，则2022年、2023年任何一个年度达到相关要求）；

3.达到要求的产值或营收需纳入区统计库。

（三）申报材料

1.《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招商引资落户资助申请书》；

2.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3.地址变更证明复印件（区外迁入企业提供）；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5.达标年度的《统计联网直报平台》财务状况表或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表；

6.税务部门提供的达标年度企业分税种纳税证明复印件（验原件，收复印件），税款缴纳时间需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7.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8.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关于《若干措施》第三章第十条的申报指引

（一）资助标准

区外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和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包括香港、纽约、伦敦、东京、新加坡、纳斯达克、法兰克福等）直接上市的企业，将注册地、税务登记地迁入合作区的，一次性给予500万元的落户资助。

（二）基本条件

企业迁入合作区前，已经在境内和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申报材料

1.《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招商引资落户资助申请书》；

2.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3.地址变更证明复印件（区外迁入企业提供）；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5.企业迁入上年度《统计联网直报平台》财务状况表或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表。

6.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迁入上年度企业分税种纳税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税款缴纳时间需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7.企业已上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上市交易的相关文件、境外相关机构批准境外上市主体核准上市交易的文件等）；

8.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9.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关于《若干措施》第三章第十一条的申报指引

（一）资助标准

对在合作区新立项的机器人整机、机器人系统集成、机器人关键零部件（包括高精密减速器，高性能伺服电机和驱动器，高性能控制器、传感器和末端执行器等）项目，有效投资（仅指设备、技术）达到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及以上，分别按有效投资的5%、10%、15%分档次力度予以资助，最高1000万元。

（二）基本条件

申报时项目已竣工验收。

（三）申报材料

1.《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招商引资落户资助申请书》；

2.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3.地址变更证明复印件（区外迁入企业提供）；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5.区发改财政局的立项文件复印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6.申报项目报告，内容包括申报单位、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可行性和项目预期效果、申报专项资金使用计划、项目绩效评估等；

7.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8.设备技术投资明细表及发票复印件；

9.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10.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四、关于《若干措施》第三章第十二条的申报指引

（一）资助标准

对新迁入的“广东省机器人骨干企业”、“广东省机器人培育企业”，分别给予20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二）基本条件

企业申报时仍为“广东省机器人骨干企业”、“广东省机器人培育企业”。

（三）申报材料

1.《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招商引资落户资助申请书》；

2.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3.地址变更证明复印件（区外迁入企业提供）；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5.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布相关的机器人骨干（培育）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

6.企业迁入上年度《统计联网直报平台》财务状况表或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表；

7.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迁入上年度企业分税种纳税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税款缴纳时间需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8.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9.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五、关于《若干措施》第三章第十三条的申报指引

（一）资助标准

获得清科集团发布的中国股权投资年度排名榜单天使投资人前10强、早期投资机构前30强天使投资或早期投资的机器人企业迁入合作区，按照实际获得现金投资额的8%一次性给予最高300万元的落户资助。

（二）基本条件

企业迁入合作区前，已经获得相应投资。

（三）申报材料

1.《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招商引资落户资助申请书》；

2.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3.地址变更证明复印件（区外迁入企业提供）；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5.天使投资或早期投资机构（清科集团发布的中国股权投资年度排名榜单天使投资人前10强、早期投资机构前30强）有关证明材料；

6.与天使投资或早期投资机构签订的投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7.天使投资或早期投资机构投资资金的进账凭证复印件；

8.企业迁入上年度《统计联网直报平台》财务状况表或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表；

9.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迁入上年度企业分税种纳税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税款缴纳时间需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11.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四章 优化招商引资服务

一、关于《若干措施》第四章第十五条的申报指引

（一）资助标准

保障企业空间需求。对新引进符合《若干措施》第三章规定的企业给予支持。

1.研发办公用房和生产用房购置支持。新引进符合第三章规定且在合作区无自有用地用房的企业，在合作区管委会认定的科技园区购置研发办公用房和生产用房（不包括附属配套用房）的，按购置价格10%的标准，分三年给予资助，累计支持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第一、二年各拨付30%，第三年拨付40%）。

2.研发办公用房和生产用房租赁支持。新引进符合第三章规定且在合作区无自有用地用房的企业，在合作区管委会认定的科技园区租赁研发办公用房和生产用房（不包括附属配套用房）的，按实际租金价格的30%，且每月每平方米最高15元予以资助，每年最高300万元，连续三年给予租金资助。

（二）基本条件

1.在合作区无自有用地用房；

2.受资助的三年均需符合《若干措施》第三章任意一条资助项目的资助条件；

3.第一年资助需与第三章的落户资助同时申请；

4.享受购房、租房资助的企业，需承诺所购置用房五年内不对外出售、不擅自对外出租；租赁用房五年内不擅自转租，否则全额退还相应奖励。

（三）申报材料

1.《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招商引资用房资助申请书》；

2.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3.地址变更证明复印件（区外迁入企业提供）；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5.符合《若干措施》第三章资助项目资助条件的证明材料（具体可参考第三章资助项目所需材料）；

6.申请购房资助的提供用房购买合同、房屋所有权证书以及相关支付凭证、发票（验原件收复印件），并填报《购置办公用房信息明细表》；

7.申请租赁资助的提供与出租房签订的租赁合同、资助年度的租金支付凭证、发票（验原件收复印件），并填报《租赁办公用房信息明细表》；

8.购置用房五年内不对外出售、不擅自对外出租，租赁用房五年内不擅自转租的承诺函；

9.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关于《若干措施》第四章第十六条的申报指引

（一）资助标准

支持园区机构招商引强。对事先经区科创经服局备案通过的区内产业园区或区内专业机构，引进以下企业落户合作区，可获得引荐资助。

1.新注册、新迁入企业，落户后两个自然年度内产值或营收首次达到50亿元（含）以上，按每家200万元给予产业园区或专业机构资助，不设最高资助限制。

2.新注册、新迁入企业，落户后两个自然年度内产值或营收首次达到10亿元（含）以上，或引进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和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包括香港、纽约、伦敦、东京、新加坡、纳斯达克、法兰克福等）上市的企业，按每家100万元给予产业园区或专业机构资助，不设最高资助限制。

3.新注册、新迁入企业，落户后两个自然年度内产值或营收首次达到1亿元（含）至10亿元（不含），或引进广东省机器人骨干企业，按每家20万元给予产业园区或专业机构资助，年度累计最高资助200万元。

4.引进广东省机器人培育企业，按每家5万元给予产业园区或专业机构资助。年度累计最高资助100万元。

（二）基本条件

1.通过各种渠道向合作区提供真实的投资意向项目、在项目洽谈中起到实质性促进作用、将具有投资意向的项目（以下简称被引荐项目）引荐到合作区实现项目落户的产业园区、专业机构；

2.包括在合作区依法注册登记的行业商会、协会、企业联合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金融机构等；

3.不包括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及其工作人员；

4.被引荐项目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人，不列入登记备案对象。

（三）被引荐项目认定

1.被引荐项目需属于智能网联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机器人、新能源、新材料、海洋科技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符合环保、安全等生产要求；

2.被引荐项目应为在合作区新注册或新迁入的企业法人；

3.被引荐项目只认定1个项目引荐机构，若项目出现2个（含）以上引荐机构，视为1个引荐团队。该引荐团队在申请引荐机构资格确认时，须书面委托其中1个项目引荐机构全权办理，奖励金分配由引荐团队自行商定。

（四）备案流程

1.引荐机构开展项目引荐工作时，应先填写《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招商引资项目引荐机构备案表》，向区科创经服局办理被引荐项目的引荐机构备案手续。项目引荐机构未及时办理备案手续的，不予奖励;

2.引荐机构在协助区科创经服局与被引荐项目首次对接洽谈后,应填写《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招商引资项目备案表》，向区科创经服局办理被引荐项目备案手续；

3.引荐机构需同时提交被引荐项目副总经理级别以上人员名片、协助区科创经服局与企业会谈照片、企业往来邮件等佐证材料；

4.备案申请提交后，由区科创经服局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项目备案正式成立；

5.引荐机构需在项目备案申请通过后6个月内协助被引荐项目在合作区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有效期到期后引荐机构可重新提交项目备案申请。项目在备案有效期内在合作区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经区科创经服局审核通过的，方可进行奖励申报。

（五）资助申报

引荐机构应在被引荐项目注册登记两个自然年度内申请引荐奖励。逾期申报或规定期限内项目未达到奖励条件的，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不予奖励。

（六）申报材料

1.《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招商引资引荐奖励申请书》；

2.《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招商引资项目引荐机构备案表》；

3.引荐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

4.引荐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5.被引荐项目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

6.产值达标的提供被引荐项目的《统计联网直报平台》财务状况表或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表（达标年）、企业分税种纳税证明复印件（达标年），税款缴纳时间需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7.其他达标条件的提供被引荐项目达到相应条件的证明材料（如上市证明、广东省机器人骨干企业证明、广东省机器人培育企业证明等）；

8.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七）注意事项

引荐机构需完成备案工作再进行被引荐项目后续推进程序，被引荐项目注册登记时间早于备案时间的备案无效；

三、关于《若干措施》第四章第十七条的申报指引

（一）资助标准

支持企业引荐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对已落户合作区且属于智能网联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机器人、新能源、新材料、海洋科技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企业，事先经区科创经服局备案通过后，每引进一家产值1亿元（含）以上、属于其产业链上下游的企业，给予引荐企业一次性20万元资助。

（二）基本条件

1.申请资助的企业需在合作区注册登记并生产经营满1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税务登记地均在合作区；

2.通过各种渠道向合作区提供真实的投资意向项目、在项目洽谈中起到实质性促进作用、将具有投资意向的项目（以下简称被引荐项目）引荐到合作区实现项目落户。

（三）被引荐项目认定

1.被引荐项目需属于智能网联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机器人、新能源、新材料、海洋科技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符合环保、安全等生产要求；

2.被引荐项目应为在合作区新注册或新迁入的企业法人，且自合作区注册登记后两个自然年度内达到相应条件；

3.被引荐项目只认定1个项目引荐企业，若项目出现2个（含）以上引荐企业，视为1个引荐团队。该引荐团队在申请引荐机构资格确认时，须书面委托其中1个项目引荐企业全权办理，奖励金分配由引荐团队自行商定。

（四）备案流程

1.引荐企业开展项目引荐工作时，应先填写《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招商引资项目引荐机构备案表》，向区科创经服局办理被引荐项目的引荐机构备案手续。项目引荐企业未及时办理备案手续的，不予奖励;

2.引荐企业在协助区科创经服局与被引荐项目首次对接洽谈后,应填写《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招商引资项目备案表》，向区科创经服局办理被引荐项目备案手续；

3.引荐企业需同时提交被引荐项目副总经理级别以上人员名片、协助区科创经服局与企业会谈照片、企业往来邮件等佐证材料；

4.备案申请提交后，由区科创经服局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项目备案正式成立；

5.引荐企业需在项目备案申请通过后6个月内协助被引荐项目在合作区完成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有效期到期后引荐企业可重新提交项目备案申请。项目在备案有效期内在合作区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经区科创经服局审核通过的，方可进行奖励申报。

（五）资助申报

引荐企业应在被引荐项目注册登记两个自然年度内申请引荐奖励。逾期申报或规定期限内项目未达到奖励条件的，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不予奖励。

（六）申报材料

1.《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招商引资引荐奖励申请书》；

2.《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招商引资项目引荐机构备案表》；

3.引荐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

4.引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5.被引荐项目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

6.被引荐项目的《统计联网直报平台》财务状况表或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表（达标年）；

7.税务部门提供的被引荐项目的企业分税种纳税证明复印件（达标年），税款缴纳时间需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8.被引荐企业属于产业链上下游的证明材料；

9.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四、关于《若干措施》第四章第十八条的申报指引

（一）资助标准

鼓励开展招商推介活动。对事先经区科创经服局备案并审核通过，区内产业园区、区内社会组织联合合作区管委会或区科创经服局共同举办的宣传推介及招商活动，根据举办地位于境外、市外及市内三类情况，按活动实际费用的50%，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招商推介资助。

（二）基本条件

1.活动符合智能网联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机器人、新能源、新材料、海洋科技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导向；

2.联合区管委会或区科创经服局共同举办活动。

（三）备案流程

1.园区、社会组织开展宣传推介及招商活动前，应先填写《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招商引资推介活动备案表》，向区科创经服局办理活动备案手续。未及时办理备案手续的，不予奖励;

2.备案申请提交后，由区科创经服局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活动备案正式成立。

（四）申报材料

1.《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招商引资推介活动资助申请书》；

2.《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招商引资推介活动备案表》；

3.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5.在境外、市内外进行招商推介活动的相关证明材料：活动通知、参会人员名录、现场照片、新闻报道、活动总结、实际发生费用的相关票据等；

6.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